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反馈

在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制定过程中，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网上民意征询平台和信函反馈意见。

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已上升为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。